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4號

原告 高聖萱

訴訟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堡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